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03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表格。</p>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担任</p>

		项目经理证明文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表格。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表格。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

		的前一个月起倒算) 社保的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提供其 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 纳 6 个月 (从本工程招标公 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的 前一个月起倒算) 社保的证 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企业业绩

附表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文件页码
1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1046.715581	2022年2月27日	5-21
2	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深圳市青滕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2885.35	2024年3月31日	22-41
3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3.843682	2021年03月31日	42-51
4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2102.23439	2022年8月27日	52-69
5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794.093151	2023年9月7日	70-8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编号：HX-ZB-Y-MHCY-01-FB-01-00-2020

#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装饰专业工程分包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0年3月18日

#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装饰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MHCY-01-FB-01-00-2020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深圳市生物家园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3.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43936.3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9113.69 m<sup>2</sup>，建筑高度约 42 m；本项目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结构形式：地下 2 层，地上 9 层。结构形式用地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配套。G15401-1499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76451.19 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21580.03 m<sup>2</sup>，G15401-1500 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32570.0 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8512.47 m<sup>2</sup>，均为桩基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水泥：海螺、华润、南方、盾石、中材；防水材料（涂膜或卷材）东方雨虹、德生防水、大明。耐根穿刺防水卷材：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天津奇才、潍坊宏源 内墙涂料：嘉宝莉、美涂士、华润/威士伯。外墙涂料：SKK、立邦、PPG。石材：康利、宗艺、宏发。抛光砖：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萨米特。内墙瓷片：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萨米特。

仿古砖：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萨米特。所用品牌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品牌要求，其它未列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内外墙砌筑、内外墙抹灰及贴砖、内外墙油漆、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装饰工程。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总价 42467155.8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

其中：增值税 3506462.406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38960693.4 元。  
（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

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

工程名称：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元)	备注
1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	装饰工程分包	元	43780573.00	0.03	42467155.81	下浮率为3%
	合计					42467155.81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      % 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 %（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其他：

8.2.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500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6至11月份100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60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



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5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828888707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8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HX-ZB-Y-MHCY-01-FB-01-01-2020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HX-ZB-Y-MHCY-01-FB-01-00-2020的《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上述合同简称“原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为¥42467155.81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现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原合同”的暂定总价。本协议增加¥68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即原合同总价款变更为**¥110467155.81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HX-ZB-Y-MHCY-01-FB-01-02-202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了《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42467155.81元，合同编号为HX-ZB-Y-MHCY-01-FB-01-00-2020；

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合同金额：68000000.00元，合同编号为HX-ZB-Y-MHCY-01-FB-01-01-2020；综上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合同总价为110467155.81元。

现因增加装饰做法的原因，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增加暂定含税金额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基础上增加装饰工程含税金额为640000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万圆整），其中税金为5284403.67元，增值税税率为9%。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总计暂定含税金额为110467155.81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整）。原合同金额与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增加的金  
额共计暂定含税金额为174467155.81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整）。最终合同金额以甲乙双方实际  
结算金额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未涉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生物家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建筑面积	139113.69m <sup>2</sup>	工程造价	17446.7155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4、8、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380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总承包单位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吴大兵
副组长	唐润生
组员	陈正东、曹进、于全生、廖敦仪、余朝生、肖增锐、陈锐灿、黄学彬、黄勇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大兵	唐润生、曹进、于全生、廖敦仪、余朝生、陈锐灿、黄学彬、黄勇钦
工程质控资料	陈正东	肖增锐

### (二) 验收程序

1. 总承包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专业分包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专业分包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大兵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大兵
2	陈正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正东
3	曹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曹进
4	于全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于全生
5	唐润生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唐润生
6	廖敦仪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7	余朝生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余朝生
8	肖增锐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肖增锐
9	陈锐灿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员		陈锐灿
10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学彬
11	黄勇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勇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 2、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 3、各项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 4、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 5、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
- 6、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承包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大兵

2022年5月27日

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陶生

2022年5月27日



## 1.2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藤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理人名称：王少媛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发包人）：王少媛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 华侨城
3. 工程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装修专业工程。
-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85.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其中：增值税    元，税率9%，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万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万元）	备注
1	东方花园F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 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装饰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元	2885.35	/	/	下浮率为/%
	合计					2885.35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其他：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500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6至11月份100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60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费需自行支付现金到财务部充值使用（电费收费为2元/度），不得随意拆改线路自行取电使用，否则一经查实将处每次2000元罚款并公示。当入住人数小于额定人数时费用计取不做调整，按上述金额收取，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不配合完成，每次罚款500~5000元。

##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审定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90%。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且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

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

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

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专职安全员：/

专职质量员：/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

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 一 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其他约定       /      。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7、其他：      /      。

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5%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

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7年10月27日

##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包人代表	王少媛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div>		
	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div>		

### 1.3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粗装修工程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粗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0年A版)

项目编号: [GFF2014123]

合同编号: [GFF2014123-FZ-048]

分包工作内容: [粗装修工程]

发包人: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2月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粗装修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 [粗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江门市滨江新区天河沙路以东,新南路西段以南,体育东路以西,]。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粗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粗装修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满足业主和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37138436.82]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伍万陆仟柒

佰叁拾肆元柒角捌分] (¥ [36056734.78] 元)。

(2) 增值税: 简易计税, 税率为 3%,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柒佰零贰元零肆分] (¥ [1081702.04]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造成分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 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 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另计 2%, 按照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核结算价 \* (1-2.5%) \* (1-投标下浮率) - 扣款) \* 2% 计取。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曾应兵

联系电话: 1581408071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电子邮件: 1031429597@qq.com

微信: 1581408071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3.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 伍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 叁 ] 份，分包人执 [ 贰 ] 份。

4.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邮政编码：511400

承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分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03567943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或发

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非分包人原因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财产损毁的，在相关方要求并且同意支付合理费用的情况下，分包人应承担修理、更换义务。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责任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分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发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七、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总价的 5 %。

承包人： 上海宝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签约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场的安全管理，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的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人员应符合承包人有关要求。

17. 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承、分包双方。如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经承、分包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承、分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附件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专用章使用范围告知函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 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函件往来。不得用于以下文件：

- (一) 任何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等。
- (二)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三) 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 (四) 材料送货回单。
- (五) 工程结算类文件
- (六) 见证或担保。
- (七)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
- (八)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权利义务确认的文件。

特别声明：本告知函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视为贵司已知悉上述事宜。未按照本说明使用项目专用章的，所签文件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有权拒绝认可和执行。任何人以项目技术专用章加盖上述文件的，本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承包人代表	周伟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曾应兵
江门市滨江体育中心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承包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1.4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精装修专业分包



### 7.46 附录 HXSW-GCFB-011/

合同编号：HX-ZB-Y-SWJY-02-FB-01-00-2021

#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1.8.10

#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SWJY-02-FB-01-00-2021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生物家园精装修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康路与海潮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工程含 1499 和 1500 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 139113 平方米；其中 1499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0094.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031.22 平方米，地上 5 栋，最高层数 9 层，地下 2 层；1500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2438.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82.47 平方米，地上 3 栋，最高层数 9 层，地下 1 层，均为办公、商业、公共配套等功能；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详见附件 3。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厅、会议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和每栋每层公共（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部分进行精装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工程材料检测费、包资料、包验收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 21022343.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零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

其中：增值税 1735789.86 元，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 19286554.04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本工程适用）计价方式：采用甲方与政府部门审计结算总价，下浮 3%作为乙方结算价方式。结算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包措施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按甲方与审计部门审定本专业工程结算价\*（1-下浮率）；

注：（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

4、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元）（暂定）	投标下浮率 X%	暂定总价（元）	备注
1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专业分包	元	21672519.48	3%	21022343.9	下浮率为 3%
	合计					21022343.9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

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政府部门审计结算价下浮3%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最终按造价管理部门审核为准。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及外运产生的费用；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

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 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甲方承担。

8.2 其他：/

###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须于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于次月30日前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合格量的80%进度款，注：进度款申请与甲方同建设单位同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待工程结算并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可协商按欠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实际欠付时间计算向乙方支付欠款利息。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业保理、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货款，以银行转账以外的方式支付时，甲方负责提供供应链融资额度并协助乙方变现，同时承担贴现利息等相关融资费用，若乙方不用甲方提供额度，利息补偿经双方协商处理。】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办法(2021版)》以及2020年7月6日深圳华西劳务《关于规范劳务工人工资发放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或双方另行协商。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审核实际支付金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和需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汇总在项目总竣工结算书内,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目标：必须确保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其他约定：/。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 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 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 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处罚制度：评分 $\geq 95$ 分，不奖不罚； $85 \leq$ 评分 $< 90$ 分，每降低 1 分，罚对应合同单价 0.5%；评分 $< 85$ 分，每降低 1 分，罚对应合同单价 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 $\angle$ 。

7、其他： $\angle$ 。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双优工地）。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 1 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精装修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年。保修起算日期为/。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 3 %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3%。（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8月10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_\_\_\_\_

验收时期：\_\_\_\_\_ 2022.8.27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_\_\_\_\_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建筑面积	139113.6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672519.4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9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426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时期	2021-9-18	验收日期	2022.8.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9）2100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D244086798
设计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032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D244207774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32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丁伟、董耕、高飞
副组长	吴梓明、吴大兵、张金宏
组 员	陈正东、曹进、梁元锋、蒋建诚、李勇、汪明亮、贺韦博、于全生、余朝生、龙张东福、朱小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梓明	蒋建诚、吴大兵、张金宏、曹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勇	余朝生、梁元锋、贺韦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高飞	于全生
工程质保资料	汪明亮	陈正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4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要求 2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丁伟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丁伟
高飞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飞
董耕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董耕
吴梓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吴梓明
李勇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	监理工程师	李勇
汪明亮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监理工程师	汪明亮
蒋建诚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蒋建诚
任伟洪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任伟洪
陈正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正东
曹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曹进
于全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工程师	于全生
张金宏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金宏
梁元锋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师	工程师	梁元锋
贺韦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贺韦博
余朝生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余朝生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含 1499 和 1500 两个地块, 总建筑面积 139113.69 平方米; 其中 1499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31497.9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8031.22 平方米, 地上 5 栋, 最高层数 9 层, 地下 2 层; 1500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2438.3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1082.47 平方米, 地上 3 栋, 最高层数 9 层, 地下 1 层。装修总面积为 14729.14 平方米, 其中 4 栋七层 2 区办公室装修面积 835 平方米; 4 栋八层 2 区办公室装修面积 345 平方米; 1499 地块半地下餐厅装修面积 840.8 平方米; 展览厅、会议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和每栋每层公共(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部分面积为 12708.34 平方米进行精装修。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1.5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842344001001

标段名称：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794.09315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龙仁昌



本工程于 2022-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龙仁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5

陈伟

查验码：46553442147931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2年5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庄分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伟\_\_\_\_\_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辅涛\_\_\_\_\_



(九) 屋面防水工程：原屋面大部分为琉璃瓦屋面，本次屋面改造主要为屋面防水修复。改造面积约为 2250.09 平方米；

(十) 渔人码头警务室：外立面拆除及外立面装饰工程总改造面积为 234.84 平方米。室内原有装修整体拆除及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及卫生间（隔断给排水管道、灯具。卫生器具）、强弱电、消防工程等拆除，对建筑物现状进行功能性合理规划，改造后主要包括备勤室、会议室进行重新装修改造，总改造面积为 181.05 平方米。安装工程主要包含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标识工程，总改造面积为 181.05 平方米；

(十一) 内伶仃岛警务室：外立面拆除及外立面装饰工程总改造面积为 509.28 平方米。室内原有装修整体拆除及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及卫生间（隔断给排水管道、灯具。卫生器具）、强弱电、消防工程等拆除，对建筑物现状进行功能性合理规划，改造后主要包括备勤室、会议室进行重新装修改造，总改造面积为 656.60 平方米。安装工程主要包含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标识工程，总改造面积为 656.6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加固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_米；/_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1-----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室外工程 --- ( - □室外设施 -----/----- □ 附属建筑 -----/----- -----/-----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 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经发包人同意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叁拾壹元伍角壹分 (¥ 7940931.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零玖拾肆元肆角柒分 (¥ 160094.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67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 29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 A 座 90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公安分局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9-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公安分局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湾路2号	建筑面积	7000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鱼人码头砖混结构 内伶仃岛砖混结构 派出所本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1-2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解辰龙
副组长	黄常清, 杨宇健
组员	胡畅, 李凯, 丘杰, 龙仁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南山消防与打击大队	大队长		黄景清
2		南山消防与打击中队	教导员		赵平此
3		南山分局安内科	副科长		刘陈宇
4		南山分局警保科			
5					
6					
7		深圳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晓
8		- -	总监		王
9					
10					
11		深圳德普思	设计		李
12					
13					
14					
15			科长		
16		深圳市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17		- - - -	项目经理		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监理、总包、使用单位有关单位参加验收,本会议验收程序及验收组织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严格履行工程合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各环节法律,严控疫情,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进行资料抽查,施工单位材料报审齐全,试验结果合格;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报验程序及结果符合要求;资料汇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抽查结果各单位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査组数符合要求,抽查结果合格。

经验收组实地查驗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各建设规范规定及设计标准要求,现场观感质量为“好”。

综合以上情况,经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决定,本工程验收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二、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文件页码
1	深圳市青滕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885.35	2024 年 3 月 31 日	86-105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藤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理人名称：王少媛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发包人）：王少媛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 华侨城
3. 工程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装修专业工程。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85.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其中：增值税/元，税率9%，不含税总价/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万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万元）	备注
1	东方花园F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 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装饰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元	2885.35	/	/	下浮率为/%
	合计					2885.35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其他：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500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6至11月份100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60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费需自行支付现金到财务部充值使用（电费收费为2元/度），不得随意拆改线路自行取电使用，否则一经查实将处每次2000元罚款并公示。当入住人数小于额定人数时费用计取不做调整，按上述金额收取，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不配合完成，每次罚款500~5000元。

##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审定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90%。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且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

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

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

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专职安全员：/

专职质量员：/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

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其他约定       /      。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7、其他：      /      。

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5%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

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王少敏

签约时间：2027年10月27日

##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包人代表	王少媛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div>		
	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div>		

### 三、履约评价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文件页码
1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 工程（简化招标）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	优	2023 年 9 月	107
2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 工程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3 年 6 月	108
3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 工程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良好	2023 年 6 月	109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简化招 标）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2 年 10 月	110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 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	良好	2020 年 6 月	11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79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同意</i>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良好</i>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span>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6月6日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2023年6月6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span>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6月6日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2023年6月6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附件 1: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1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何智慧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060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07000000 02	建筑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肖晓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1030100269530	土建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黄学彬	/	安全生产 专职人员	/	粤建安 C3(2021)0014432	综合类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肖裕平	/	安全生产 专职人员	/	粤建安 C3 (2018) 0011258	综合类	本单位	无	无
商务经理	傅晓慧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 12440010940	/	本单位	无	无
生产经理	李攀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9033160900900	市政	本单位	无	无
给排水工程师	程昌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32031235233402 15	给排水	本单位	无	无
电气工程师	郭寅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1123160900004	电气	本单位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王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 1930052960811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李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230101000050 4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建筑工程师	朱伟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0800102416539 号	建筑施工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员	黄勇钦	/	岗位证	/	2301030500315507	装饰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员	黄进文	/	岗位证	/	2301030600265464	/	本单位	无	无
资料员	肖晓兰	/	岗位证	/	2301050000116444	/	本单位	无	无
劳务员	李泽铃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8559	/	本单位	无	无
机械员	李文龙	/	岗位证	/	2401000000008536	/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郑志廷	/	岗位证	/	2201040000057174	/	本单位	无	无
测量员	余泽龙	/	岗位证	/	2401090000336171	/	本单位	无	无
测量员	林志洽	/	岗位证	/	2401090000335978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林静鸿	/	岗位证	/	2401010100334339	/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郑文松	/	岗位证	/	2301010100315472	土建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陈杜斌	/	岗位证	/	2301010600265555	市政	本单位	无	无
预算员	林晓霞	/	岗位证	/	2401100100008581	/	本单位	无	无
标准员	林锡奎	/	岗位证	/	2401150000509082	/	本单位	无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项目经理：何智慧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何智慧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19731011 0215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206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青滕 汇创实业有 限公司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 目装修专业 工程分包	2885.35 万 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5229

姓 名: 何智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03日-2025年06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智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10-1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605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25至2025-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何智慧

个人签名：何智慧

签名日期：2024.12.0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3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智慧

身份证号：441802197310110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智慧 性别 男 ， 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张欣欣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008520150600064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何智慧  
身份证号：441802197310110215  
证书编号：65439110141078737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16111840
No.01- 150452880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智慧

社保电话号：608023738

身份证号码：441802197310110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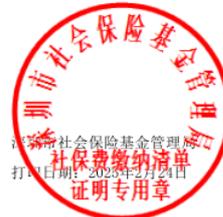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587.54	4284.08			4234.55	1693.82			423.52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6ae5c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1.1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 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藤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理人名称：王少媛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发包人）：王少媛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 华侨城
3. 工程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装修专业工程。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85.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其中：增值税    元，税率9%，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万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万元）	备注
1	东方花园F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 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装饰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元	2885.35	/	/	下浮率为/%
	合计					2885.35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其他：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500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6至11月份100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60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费需自行支付现金到财务部充值使用（电费收费为2元/度），不得随意拆改线路自行取电使用，否则一经查实将处每次2000元罚款并公示。当入住人数小于额定人数时费用计取不做调整，按上述金额收取，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不配合完成，每次罚款500~5000元。

##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审定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90%。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且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

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

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

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专职安全员：/

专职质量员：/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不合法用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

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 一 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其他约定    /    。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7、其他：    /    。

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另 30%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生活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5%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

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7年10月27日

##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包人代表	王少媛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div>		
	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div>		

## 2、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219710402153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073010700000002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青 滕汇创实 业有限公司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装 修专业工程 分包	2885.35 万 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73010700000002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廖敦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71040215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_\_\_\_\_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敦仪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现代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045200305001516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N<sup>o</sup>. 0301404





## 2.1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 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青藤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理人名称：王少媛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发包人）：王少媛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F区F27栋(与F26栋合)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2.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 华侨城
3. 工程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品牌，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报送三个以上品牌至甲方，待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装修专业工程。

2、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施工电梯外）、包损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运输、包检验试验费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费、包现场费用、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维修、包税金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85.3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其中：增值税    元，税率9%，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采用总价下浮的计价方式，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材料在场内的多次转运、包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检测、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验收、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9%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甲方与建设方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万元）（暂定）	1-投标下浮率 97%	暂定总价（万元）	备注
1	东方花园F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项目 装修专业工程分包	装饰装修装饰专业工程	元	2885.35	/	/	下浮率为/%
	合计					2885.35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时，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合同单价不变，单价为包含所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完成其合同内容所需含主材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相应的合同单价内，超耗、浪费或丢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签证，分包合同价款表范围内的项目均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表中单价执行，该表范围外的项目结算单价按：

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价的%计算（乙方承担税金）；

其他方式：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下浮 3%（同总价下浮点数）计取（乙方承担税金）。

5.3 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内容无需施工或未施工时，乙方不得计收该部分价款。

5.4 甲方有权取消分包合同价款表中的任意一项工作，该项不再由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其他：∟。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则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留乙方应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本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毕本分包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条 合同单价内容

分包合同单价除按第三条相关约定外，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施工项目的机械费（除塔吊、施工电梯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等）和二级电箱后所需的电箱、电缆、电线，以及施工机具费、手提电动工具等费用；
- 2、自购材料检测费用（若因自购材料材质不合格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到项目指定的堆放地点所产生的费用；
- 4、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清洁等措施费用已经计入分部分项的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足额投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实际发生费用额两倍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5、设计变更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算；

6、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变化、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及其它原因等影响所发生的停工、窝工，乙方已经在中标单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本合同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确认已仔细查看每个报价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30%作为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场的补偿及对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其他约定：

8.1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工人服装必须统一，服装颜色及款式由甲方提供，制作及购买服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2其他：1、分配给乙方每间宿舍员工的入住数必须按项目额定人数入住，每个房间每月收取500元费用（含宿舍管理费、卫生费、水费，每年6至11月份100度电费，其余月份按每月60度电费），如不按公司规定用电，出现超出部分电费需自行支付现金到财务部充值使用（电费收费为2元/度），不得随意拆改线路自行取电使用，否则一经查实将处每次2000元罚款并公示。当入住人数小于额定人数时费用计取不做调整，按上述金额收取，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并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不配合完成，每次罚款500~5000元。

##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审定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证明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90%。甲方与建设方结算完成且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年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14天内

##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且须根据本专业工程的特点、规模和工期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到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2、乙方的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或标准降低，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维护现场安全文明，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1元/建筑平米/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乙方进场的全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学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施工，且乙方须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做好相关的记录（包括文字、表格、照片、影像等）和人员签字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4、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违约的责任和处罚金，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罚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罚金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违约约定：\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环境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环境管理”章节；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施工现场环境领导小组，设专（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的隐患，承担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自我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等）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大气污染措施、防噪声污染措施、防水污染措施等），

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

其他支付方式：/。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给予的相关罚款或加上相关奖金。

账户户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88

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2、本合同发票要求：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自行到本工程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包税务登记。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

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3、执行甲方环境安全方针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对环境保护体系的实施进行连续监控。

4、乙方须对本专业工程的施工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危险源、重大安全风险的识别与评定，建立环境因素台帐、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台帐和重大安全员风险清单及控制计划。

5、根据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各级人员环境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建立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环境保证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应急响应预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7、在甲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指导下，乙方须对自有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行环境、安全交底，进行分包环境保证管理的考核和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签字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8、乙方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过程的环境保证资源、生产进度、成本的管理、项目环境，保证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管理。

9、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规定和要求，每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自检和内部沟通，做好自检记录，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制定纠正措施和对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验证，将资料报送甲方归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环境保护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在本专业工程施工前，乙方在提交给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有独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章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确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本专业

及文明施工等全部管理工作。

2.1 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四个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何智慧

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专职安全员：/

专职质量员：/

2.2 乙方须在进场前3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包括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或工种、家庭住址、贴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本人亲笔签名）和企业证照、人员证件复印件资料（盖分包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并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相关的管理制度办理好相关的进场手续；若乙方人员更换或退场，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的更换或退场手续后方可退场。

2.3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地方政府规定的外出务工的合法证件和有效“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务工证”、“上岗证”、“平安卡”和特殊工种操作证等证明文件或资料原件，并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暂住证”或“临时户口”，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还必须在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出入卡”，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部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出入卡”。若因乙方非法用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具进场，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使用的甲方材料需按实计取，乙方任何时候不得私自使用甲方现场材料，一经发现，乙方除承担材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5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材料和机具必须组织足够人员加强管理和看护，所发生的丢失或损耗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随意在原有的土建结构上打凿，破坏原有的结构，并且有责任保护好土建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若确需在原土建结构上非加固位置打凿，或涉及到需要临时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的，乙方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项目部申请，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盖章签字后，在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共同监督下依照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施工，并在实施完成迅速予以恢复，现场四方验收签字确认。若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打凿，破坏主体或维护结构、成品，或拆除安全维护设施，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6 若乙方使用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除要求返工重新施工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违约金甲方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须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外审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 2.8 保险

2.8.1 乙方必须为自有进场人员办理平安卡及在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除此之外乙方还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2 乙方自行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发生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2.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和管理，负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0 与甲方密切配合，按甲方安排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进度；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或其自身内部管理混乱，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委派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调度，监督工程施工的进行，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专业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和工期节点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1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和图纸等竣工文件一式四套（其中含原件资料一套）和电子版一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处以乙方分

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检查（包括奖罚），整改施工及管理中存在职业健康安全隐患，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损失。

2、按照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建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3、乙方的施工及管理须符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和要求，并按规定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前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每一位进场人员均需在交底书上签字，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措施计划，并按计划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及工作环境，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发生等，保障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5、按计划开展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包括乙方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经常性职业安全健康教育，以保障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并杜绝人为失误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6、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如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操作、制冷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前，乙方须对不同岗位不用工种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获得由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按规定持相应的岗位证书上岗，不得无证上岗。对无证上岗者，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将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必须按规定给每一位进场人员根据不同岗位配发不同的安全防护安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对在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或佩戴不正确的人员，甲方将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罚款，罚款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须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过程中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思想及管理问题、安全隐患、问题及隐患整改和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其他约定       /      。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总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总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5、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6、工程质量违约约定：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返工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7、其他：      /      。

因素，并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时整改，清除隐患，并将整改的记录及时报送甲方以予确认。乙方必须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及检查有记录，事后可追溯，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理、业主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不良记录）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监理和业主罚款、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和间接损失（包括导致的第三方损失、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甲方均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 **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履行施工管理职责，负责协调乙方工作，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协调处理现场事务。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1 负责提供本专业工程及相关施工图纸，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1.2 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1.3 负责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有关协作配合问题；

1.4 负责向建设单位催收工程款，审核乙方月完成量报表，变更增减工程，工程核定单和付款申请等；

1.5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接驳点，乙方用水用电的管线及电箱由乙方自理；

1.6 签收乙方产品供货证明、工程验收资料和工程归档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7 乙方所施工的成品，经抽检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遵纪守法、消防、社会治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2、乙方责任：**乙方指派为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包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13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每天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竣工后的清洁、垃圾清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保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给甲方造成违约罚款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进场的材料、机具等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堆放整齐，不能达到要求的，除需要整改到符合要求外，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国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与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相应的企业资质文件和四个关键岗位人员证件资料，否则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再分包，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再分包，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要求其退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的赔偿。

2.15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经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费用。

2.16 在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派施工人员在现场保护好自己已施工好的成品，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损坏、修补、维护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17 在收到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壹式叁份，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

2.18 如有设计修改调整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及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与建设单位的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2.19 乙方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前已清楚且充分了解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和工程款支付约定，并承诺在施工期间，妥善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现场人员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不得发生聚众闹事，妨碍他人或公共交通或破坏公共交通设施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等过激行为；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将肇事者移送当地或甲方法人代表单位注册所在地司法或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一切损失。

2.20 如果尚未到工程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因乙方原因需要由甲方提前支付部分工程款来解决乙方工人工资问题的，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多少工程款，则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同数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因闹事而造成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21 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自行进行本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并完善相关的备案手续。

2.22 乙方必须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如果不能一次性通过分部验收而造成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承诺本分包工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表》执行，并承诺在合同实施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关于合同单价调整的要求。乙方如若违反此承诺，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4 甲方生活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违规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24.1 因本专业工程的分包施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临时宿舍，每间宿舍乙方的员工入住人数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额定的人数（每人每床位）入住，配工具房一间。若乙方需额外增加宿舍数量，则增加的床位数=宿舍数量×每间宿舍额定的床位数，额外床位费用由乙方自理（工人床位元/张·月；小房间元/间·月）。当上述情况未发生时，板房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2.24.2 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额定人员数量住宿，未经项目部的同意不得变动。各房间应列出所住宿的人员名单并贴在门口左边的室内墙上，以便检查。

2.24.3 乙方不得私自乱接电线、电扇等，允许的电线应沿指定的部位明拉。不得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热源电器，不得使用微风扇以外的电扇。如乙方宿舍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元。

2.24.4 乙方人员若有需要吸烟者，吸烟者必须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烟头必须掐灭后放在烟缸内，不得乱扔。

2.24.5 乙方人员剩菜、剩饭、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应倾倒在指定的分类剩饭、剩菜、垃圾桶和生活污水池内，严禁向其他部位倾倒，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若有违反者，甲方将对违者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6 乙方人员住宿的各个房间中，每一个房间每天均应排出卫生值日，轮流（班组指定也可以）打扫房间、整理房间物品，随时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同时，乙方每天须安排一个专人负责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按照 2000 元/月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7 乙方人员买饭、打开水时须自觉排队，严禁插队，违规者处以 200 元/次.人的罚款。

2.24.8 除星期日外，禁止乙方人员探亲人员入内。探亲时段内，探亲人员入内必须登记，且在晚上 10:00 以前离开，严禁留宿。若乙方人员违反这一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人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4.9 乙方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严禁打架、斗殴现象发生。若乙方一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无论对错，首先处罚乙方 3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不足以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由乙方自行筹集。如因此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立即合同，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另 30% 作为对接替其施工的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或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对此无异议。

2.26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节能降耗、文明施工、持续改进。

2.27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2.28 其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凡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

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自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保修

#### 1、质量保修期：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涉及本分包项目的保修期作为乙方分包施工项目的保修期。保修期限从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计算到保修期满之日止。

2.1 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保修金：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包结算价的5%计。

3、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返还）。

4、保修内容：本专业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内容。

5、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属乙方分包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1 维修务必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否则甲方安排另外的人员维修，其维修费由甲方在乙方保修款内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2 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

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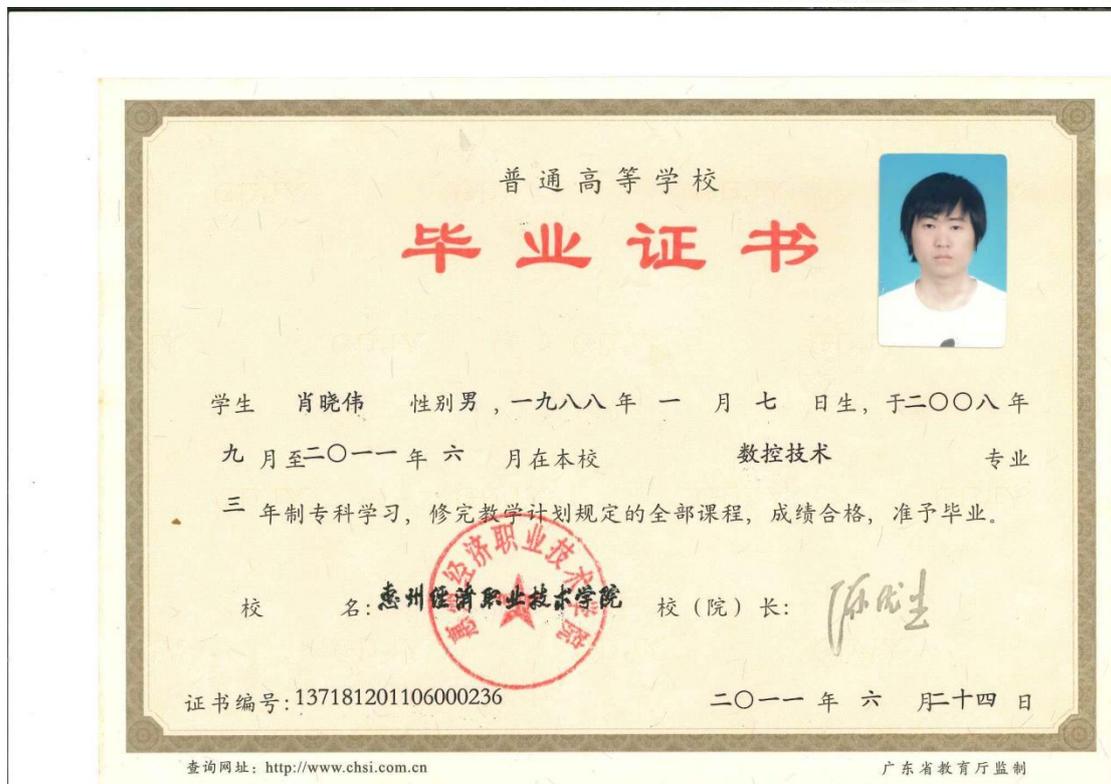
电话：

签约时间：2027年10月27日

## 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包人代表	王少媛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何智慧
东方花园 F 区 F27 栋(与 F26 栋合) 项目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div>		
	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盖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div>		

### 3、质量负责人：肖晓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安全负责人：黄学彬

<b>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 名：	黄学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学彬

社保电脑号：6331209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0150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587.54	4284.08			4234.55	1693.82			423.52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6abcb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5、安全员：肖裕平

<b>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	肖裕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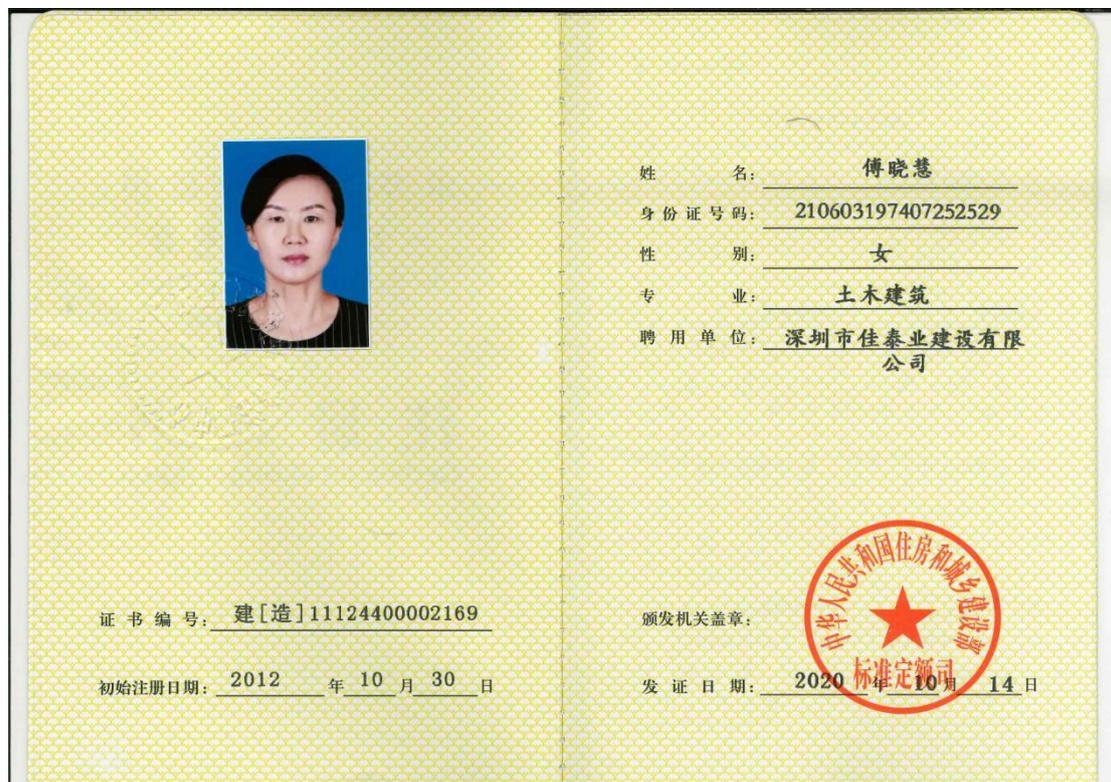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商务经理：傅晓慧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傅晓慧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  
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124400002169

身份证号: 210603197407252529

签发日期: 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傅晓慧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化学工程系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国民

校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02835

学校编号: 980105

32101142407

姓名 傅晓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20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关：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  
发证时间：2008年3月10日

管理号： 07014932101142407  
File No.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 7、生产经理：李攀飞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性 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出生年月 Birthdate
文 件 号	豫建人教(2016)18号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17年3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 业 证 书</h1>		
<p>学生 李攀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12011005001785	李培根印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攀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861129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41.10.08



## 8、给排水工程师：程昌清

<h1>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h1>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程昌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07	
身份证号：360122198807078418	
工作单位：江苏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铜山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	
证 书 号：22320312352334021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9	在线证书信息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2〕27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昌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莉

证书编号：104071201305000286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程昌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7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水工路038弄008号4单元7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880707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20-2035.10.2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吕清

社保电脑号：805732787

身份证号码：360122198807078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052.03	4284.08			1270.43	423.52			423.52		271.61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6affab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9、电气工程师：郭寅远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许昌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姓名 Full Name	郭寅远	性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1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05	籍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许昌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号	许职改任字[2017]30号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1123160900004		
			2017年3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寅远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五月 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二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19120100500282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10、 建筑工程师：王灏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王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101198909103610	
系列	工程	
工作单位	贵州旺翔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	黔考中1930052960811	
评审组织	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证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 <a href="http://rsj.zunyi.gov.cn">http://rsj.zunyi.gov.cn</a> ),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扫描 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 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 月 23日		





## 11、建筑工程师：李哲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9601188713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04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哲

社保电脑号：649588660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601188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4162.05	7775.52			2706.11	910.78			707.06			443.16		186.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6d30e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12、建筑工程师：朱伟鹏





#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朱伟鹏,男,  
1980年11月生。自1999  
年9月至2003年6月  
在 汕头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业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小虎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1056099111045





### 13、质量员：黄勇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勇钦

社保电话号: 639817534

身份证号码: 4403821987041866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9048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1	07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1	08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1	09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1	10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1	11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1	12	20290481	23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8.58	2300	15.4	6.6
2022	0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6226.35	9046.72			2768.2	762.73			721.18			693.06	263.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59296d1ae3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14、质量员：黄进文



黄进文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黄进文  
身份证号 440524197009020414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65464  
工作单位 无

培训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15、资料员：肖晓兰







## 16、劳务员：李泽铃

	<p>李泽铃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p>姓 名 李泽铃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8559 工作单位</p>	
	 <p>发证单位 2024 年1 月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p>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铃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6704258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17、机械员：李文龙

	李文龙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文龙	
身份证号 410326199409020013	
证书编号 2401110000008536	发证单位
工作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龙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0577120170500126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龙

社保电话号：650201057

身份证号码：4103261994090200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1028.85	13673.12			21844.43	7879.46			1038.8				866.72		4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296d0e5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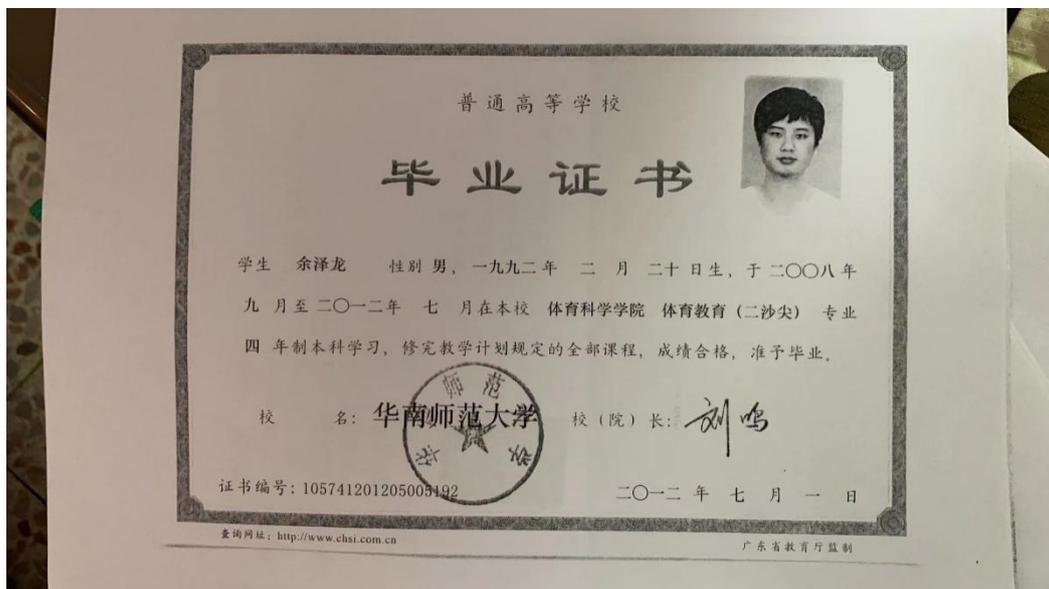
## 18、材料员：郑志廷







## 19、测量员：余泽龙









## 20、测量员：林志洽

	林志洽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志洽	
身份证号 445224199112260034	
证书编号 2401090000335978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月 10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2027 年 05月 10日

姓名 林志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仙庵镇仙庵  
管区金丹东十三巷2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11226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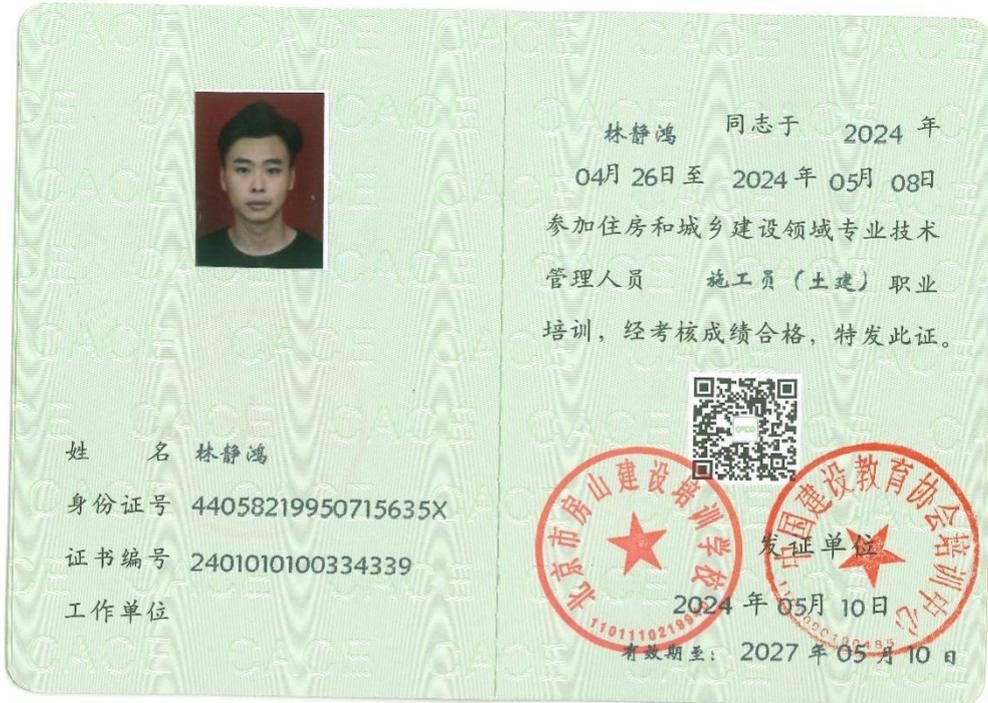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27.01.19



21、施工员：林静鸿



林静鸿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26日至 2024年05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静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156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4339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年05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0日







## 22、施工员：郑文松

	郑文松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郑文松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046158	
证书编号2301010100315472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22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松

社保电话号：812962477

身份证号号码：440582198508046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58.05	5887.52			1876.47	599.6			594.96				375.96	11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6d71d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0481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23、施工员：陈杜斌

	陈杜斌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杜斌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3240055	
证书编号 2301010600265555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 24、预算员：林晓霞







## 25、标准员：林锡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锡奎

社保电脑号：80022606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11190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04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04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558.81	4002.24			1173.3	391.14			391.14		262.44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6b5c1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0481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